

合同

编号： 11N564364897202570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博融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博融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博融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博融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1881号	房屋修缮	-	-	品牌:	1	项	780000.00	780000.00
合同总价（元）		7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1881号	房屋修缮	1	78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阿克苏执法支队办公楼四基四化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综合评分法 评定，阿克苏博融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 和 阿克苏博融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阿克苏执法支队办公楼四基四化改造项目；
- 1.2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柯柯牙街道北京东路12号
- 1.3 项目数量：具体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期：合同签订日期开始90日历天
- 1.6 工程质量：合格
- 1.7 工程价款：中标价¥780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如有变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办公室潘丽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职责

- 3.1 工程质量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3.2 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
- 3.3 文明施工方面：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3.4 成品保护方面：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工作，既要防止成品被别人破坏，又要防止破坏别人的成品。属乙方自己的成品，破坏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破坏其他人的成品，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3.5 负责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否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 3.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 3.7 保险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 3.8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行为，保证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乙方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3.9 指派王刚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工期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等国家及地方最新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价格。

（2）竣工后，最终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竣工决算金额为结算依据。变更部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也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竣工决算金额为结算依据。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工程变更签证部分计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定额及费用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档期阿克苏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工程因自然力等主客观因素出现松动、脱落等现象，乙方需在 2 日内到场免费维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需按合同价的3%先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付款凭证后，7天内预付工程合同价金额的30%；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工程合同价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并出具决算报告，全额支付工程结算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由甲方确认质量和服务无问题后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材料供应约定

9.1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9.2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0.1 由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延迟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 阿克苏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 13.1 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确保工程质量。
- 13.2 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变更部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 13.3 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已完工程返工，甲方应承担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对于招标的维修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991075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